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0年4月30日至6月30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进行了巡察。8月10日，巡察组向我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的三个方面12项34个具体问题，市委老干部局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原因、聚力破解问题、迅速补齐短板，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有力的举措、最扎实的做法，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工作。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市委第一巡察组向我局反馈意见后，我局第一时间成立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张娟局长任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陈燕颜副局长任副组长，统筹整改具体落实；其他班子成员作为成员，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工作。同时，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研究反馈意见，部署相关工作任务；印发《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市委第一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的通报》，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巡察反馈意见；强调要把巡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出成效，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觉悟、强化政治担当，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改措施。结合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广泛开展交心谈心，把自己摆进去，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业务分工，主动认领责任、细化分解整改任务，研究制定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9月3日下午，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局领导班子成员围绕有效落实巡察整改任务查摆问题、分析原因，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同时本着高度负责、坦诚相见的态度，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优化完善三份“清单”。针对12项34个具体问题，经局务会研究，制定了100条具体整改措施，把整改任务落实到具体处室、具体人，明确整改时限、牵头领导和责任处室。

三是实施督战销号，逐一攻坚整改。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按照“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需要限期整改的努力往前赶、往实做”的原则，充分发挥领导班子核心作用，加强巡察整改的督办力度。局办公室高标准严要求制定出整改方案，以列表销号方式督办整改落实情况，并进行内部情况通报。各责任处室根据整改目标任务、标准要求和完成时限，切实完善时间表和路线图，认真制定《整改进度表》，挂图作战、列表销号，确保巡察反馈意见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条条见成效。

四是立足整改实效，建立长效机制。为保证整改成果运用到位，局领导班子坚持以建章立制为基础，标本兼治，补齐制度建设“短板”，先后修订完善了《局务会议制度》《办公会议制度》

《民主生活会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车辆、驾驶员管理制度》《接待工作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制度》等8项制度，研究出台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大宗商品自行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外出请示报备制度》《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等5项制度，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保障和提升内部管理水平，把巡察整改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强大动力。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老干部工作与时俱进尚显不足，与苏州实际结合得不够紧密”方面

1. “全市老干部工作统筹谋划尚不够均衡”问题

（1）关于“对老干部作用发挥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到位”问题的整改

通过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局务会和办公会“学原文、读原著、悟原理”环节、主题党日集中学习、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专题学习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为做好全市老干部工作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学深悟透离退休干部党建、作用发挥和服务管理等各项老干部工作的重大意义、相互间内在联系，按照新时代老干部工作的新要求，谋篇布局好“晚霞生辉”“银发先锋”“乐龄舒心”“三心映晚霞”苏州老干部工作四大品牌，全力推

进全市老干部工作高质量发展。

（2）关于“在老干部的政治思想引领方面尚显不足”问题的整改

制定出台《关于加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从提升政治建设自觉性、提升理论武装针对性、提升组织生活实效性、提升实践平台适用性、提升政治建设长效性等五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通过离退休支部“六有一提升”达标复核，举办“干部荣誉退休仪式”、县处级退休干部读书班、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大讲堂暨“我看脱贫攻坚新成就”座谈交流，以及指导老干部团队协会成立8个“银发”支部、发布“离退休干部规范网络行为倡议书”、联合开展“行走的思政课”走进学校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开展志愿服务和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等具体举措，进一步强化离退休干部的思想引领。

（3）关于“选树离退休干部支部和个人作用发挥先进典型面上统筹不平衡”问题的整改

一是做好典型选树工作。在全市选树30个先进集体和5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在全市启动第二届寻访“最美老干部”活动，予以发布。二是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在微信公众号和《苏州日报》上开设专栏，举办离退休干部先进事迹报告会。认真做好全省首届“最美老干部志愿者、最美老干部志愿服务团队、最佳老干部志愿服务项目”推荐工作。三是精心组织志愿服务铜仁行。全市千余名离退休干部捐款捐书，为铜仁援建“苏州老干部

爱心图书室”12个，捐助贫困学生30名。组织市、区老干部志愿者代表赴铜仁，开展红色文化校园传承、红色文化进山区、社区义诊、老专家送扶贫技术等系列活动。

（4）关于“老干部工作主业品牌建设不均衡”问题的整改
做亮“乐龄舒心”服务品牌。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的座谈征集，充分发挥全局智慧为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征集有苏州特色、工作特点、内涵丰富的品牌。经充分讨论、研究确定“乐龄舒心”服务管理品牌。

2. “离退休党工委工作探索创新还需进一步提升质效”问题

（5）关于“制度化规范化推进离退休干部党建的责任意识不够强”问题的整改

进一步发挥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职能，认真履行《工委工作规则（试行）》，把指导协调落实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机制作为重中之重，通过每季度一次工委联席，现场调研、分析研判、研究举措、部署任务，推进具体工作有效落实。巡察整改以来，赴太仓市、吴江区、张家港市就组织开展干部荣誉退休仪式、年度主题党日活动和离退休干部党员“混编”难题进行专项研究，指导各市区离退休干部工委以创新奋进的姿态做好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同时，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主动担当，研究制定了《关于规范“银发支部”管理的建议》，积极探索对“银发支部”制度化规范化的有效管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离退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

（6）关于“离退休干部党建责任链条压得不够实”问题的整改

一是打好“六有一提升”工作攻坚战。编印《工作手册》和《苏州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记实手册》，截至11月，全市639个离退休党支部全部达标。二是打好年度主题党日活动攻坚战。在全市开展近三百场次主题党日活动。全市首场“云”主题党日观摩会，吸引了188万余人围观点赞。三是打好“干部荣誉退休仪式活动”攻坚战。全市首场“干部荣誉退休仪式”活动观摩会隆重举行，15名新退休干部代表亲手接过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陆新颁发的退休纪念铭牌。全市各级各单位共开展40多场荣誉仪式活动。召开全市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推进会，举办了县处级以上退休干部读书班和全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进一步压实离退休干部党建责任链条。

（7）关于“对下指导针对性不够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联系协调机制。起草完成了苏州市委老干部局协调市（区）工作机制，把工作落细。二是实施统筹推进机制。新修订了《2020年苏州市老干部工作考核办法》，加速推动年度重点工作的落实。三是倡导破题试点先行。指导张家港市先行试点实践出“联合建、单独建、升格建”等六种破题方式，同时总结在姑苏区、工业园区在社区党建和异地居住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好的做法，为全市提供破解“混编”难题学习的样本，努力实现离退休干部党员教育管理全覆盖。张家港市先后在全省、全市会议

上作专题经验介绍，相关做法在《中国老年报》头版予以刊发。

（二）“‘两个责任’压得不实，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方面

3. “落实‘两个责任’不够扎实”问题

（8）关于“对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根据市编办正式下发的三定方案，逐岗制定岗位职责说明书和各处室、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责任清单。二是强化党内教育。将主体责任、党章党规党纪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开展党章学习日和党章知识竞答等活动，以及《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专题学习，把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三是健全监督体系。突出嵌入式监督，成立“五人小组”（项目处室负责人、纪检人员、财务人员、经办人员、采购人员），全过程参与未达政府采购起点金额的大宗商品自行采购项目。探索参与式监督，对各项重点工作，每季度跟踪研判、督办推进。

（9）关于“未能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问题的整改

一是开展廉政教育。组织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党总支书记上廉政党课，参观干部政德教育基地等活动。丰富廉政图书角学习内容，增添廉政标语、廉政窗花等，拧紧党员干部思想总开关。二是加强廉政提醒。开展全员岗位廉政风险点再排查，排查出27项风险点和32种表现形式，精准制定防范应对措施，将风险

防控贯穿内部管理的全方位。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对领导干部报告个人重大事项的内容进行再学习,进一步落实科级及以下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重要时间节点和节假日前做好廉政提醒,长鸣警钟防范风险。三是加强老干部团队协会规范管理。制定出台了《苏州市老干部团队协会(含老年大学老干部分校)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宣传,确保遵照执行。

4. “‘一岗双责’意识不够强”问题

(10)关于“部分领导干部对身边存在的违规行为不能及时发现指出”问题的整改

一是压实责任强化担当。局领导班子成员坚持在局务会、办公会、工作例会等会议上讲责任、讲担当、讲不足。针对年度重点任务和年轻干部的培养,组建了4个工作专班和3个学习尖兵小队,夯实严管厚爱的责任体系。二是及时处置纠正偏差。严格落实《苏州市委老干部局谈心谈话制度》,认真落实干部任前廉政谈话,日常谈话提醒。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谈话3次。同时,明确要求处室负责人要加强内部管理,与处室成员交心谈心,每季度不少于1次。三是强化分管领导的监督提醒。局务会议明确要求,分管领导定期参加分管业务处室会议,重点任务是对标对表查不足补短板,研究工作中的得与失,分析干部队伍的精神状态,表扬先进、激励后进。

(11)关于“对干部职工疏于管理,对一些违规领取津补贴的情况不掌握”问题的整改

一是开展一次专项自查。对发放津补贴事项进行一次自查自纠，经自查，2017 年 1 月存在违规领取津补贴的情况，已联系巡察组、派驻组、市纪委监委，协调相关退回经费的处置问题。二是实施预算执行督办。每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通报，每半年进行一次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每年请审计事务所对局机关、活动中心年度财务进行专项审计，提醒关工委开展自审自查。三是规范经费报销流程。《差旅费报销制度》《大宗商品自行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机关工会慰问会员工作暂行规定》陆续被修订完善，严格执行。

5.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定程度仍然存在”问题

（12）关于“对全市老干部工作面临的难题和瓶颈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不够”问题的整改

规范开展年度调研工作。起草完成局机关《调查研究制度》，年初下发《关于申报 2020 年全市老干部工作调研课题的通知》，明确申报、立项、评审和报送等各环节的工作要求，确保年度调研课题稳步推进。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调研。根据新时代老干部工作新要求，重点围绕提升重点、破解难点、打造亮点开展调查研究。《健全“八项机制”，推进规范化建设》在中国老年报头版刊发，《坚持问题导向，健全完善机制，不断激发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新活力》在全省离退休干部党建推进会上作交流发言。同时，对标全国全省先进经验做法组织开展外出调研活动，并要求各处室至少完成 1 篇调研报告。

（13）关于“深入基层与普通离休干部、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开展座谈，面对面地指导工作、了解情况、关心生活不多”问题的整改

结合慰问走访工作，走进离退休干部家中面对面的征求意见。结合离退休支部书记培训、县处级退休干部读书班，通过集中座谈的形式了解情况。加强与普通离休干部、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沟通交流。结合平时来电来访，活动中心日常巡查等工作，及时收集汇总老同志反映情况，第一时间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并及时予以答复。下一步，将结合实际，拟定普通离休干部、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座谈会等制度。目前，正在调研、征求意见阶段。

6. “三公经费使用需进一步规范，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

（14）关于“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审批较为随意，存在违规使用公车的情况”问题的整改

一是完善公务用车制度。制定《车辆、驾驶员管理制度》，明确公务用车的保障范围、派车原则、使用流程、信息公示、驾驶员管理等，形成闭环式管理。二是规范管理公务用车。依托苏州市公务车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每月抽查一次行车轨迹。严控油卡和车辆绑定，做到一卡一车，定期对定车加油进行检查，严格限制高标油使用。做好信息平台 and 驾驶员个人纪实相结合的台帐登记，常态化开展公务用车满意度测评，每季进行一次公车使用信息公开。三是加强驾驶员的日常管理。明确禁止事项，执行

任务中需要变更行车路线的，要向办公室报备，并于任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变更用车申请单。车队每月召开一次例会，对大家反馈的问题逐一对照整改。

（15）关于“执行财务制度不够严谨，存在手续不全的现象”问题的整改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在办公会上进行了专题解读。局办公室集中管理本单位财务工作，负责对各类经费进行统筹管理、统一核算。各处（室）负责对归口本处（室）业务的经费进行专人、专项管理，确保各项经费的规范使用。明确了各类经费支出审批权限、程序和方式。

（16）关于“现金管理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制定《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费使用流程》，对适用事项、经费申请、经费使用等进行了规定。明确具体流程。

（17）关于“未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问题的整改

制定《大宗商品自行采购内部控制制度》，通过“五人小组”共同审议，报经局领导同意后实施采购。适用于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或自行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修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实行统一购置、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印刷开支每年合计均超过20万元，达到了公开招标的起点，但未进行政府采购”问题，严格审核各项印刷费用的支付。采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采购结束后进行各项检验，验收合格后再按合同进行款项支付，并将采购合同交档案

管理人员存档保管，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18）关于“《苏州市委老干部局机关工会探望慰问干部职工制度》规定的慰问探望对象超范围”问题的整改

一是专题研究工会工作。局会务专题研究了工会经费管理工作，要求按现行上级工会相关规定对标自查，内部规定不能与全国和省、市的规定冲突。《苏州市委老干部局机关工会探望慰问干部职工制度》（2018年2月出台）的相关条款与现行上级工会规定不符，立即停止执行。二是完善工会制度规定。7月24日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到期换届，新产生的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及时召开会议，加强对上级工会相关规定的学习，研究制定本单位落实上级工会会费收支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苏州市委老干部局机关工会慰问会员工作暂行规定》，对工会的慰问对象、慰问种类及标准、慰问的实施进行了再明确。三是加强工会经费审查。发挥新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作用，每年进行两次审查监督，并要求做好经费收支公示工作。

（三）党建引领作用不突出，组织建设仍有薄弱环节

7. “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不够清晰”问题

（19）关于“局务会和办公会职责边界不清晰”问题的整改

根据“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范围、决策范围、决策程序，修订了《局务会议制度》《办公会议制度》，对局务会的议事决策原则、范围、程序和执行进行了明确，规定了办公会的内容和程序，将两个会议职责进行了区分。局务会是局领导班子

成员议事决策的会议形式，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次数，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办公会议是研究日常工作，交流或通报有关情况的会议形式，原则上每月召开 1 次，一般安排每月月底召开。进一步规范两个会议组织实施，原则上局务会和办公会根据职责每月各组织一次，并做好会议记录和相关台账资料。

（20）关于“决策范围不规范，存在非局班子成员参与决策的情况”问题的整改

严格执行《领导班子“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和新修订的《局务会议制度》。明确局务会参加人员为局领导班子成员，其他市管干部、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处室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进一步规范会议记录，严格表决程序，强调非班子成员不参与决策。

（21）关于“末位发言制度执行不够严”问题的整改

一方面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认知。办公会上对《局务会议制度》进行专题解读，规范决策议事规则，强调要严格落实末位发言制度。组织局领导班子和组织人事干部认真学习《干部任用条例》和有关政策法规，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的认识。另一方面是加强监督提醒。通过派驻纪检监察组，局纪检，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全方位、全过程监督，重点防范权力失控、决策失误、行为失范。

8. “学以致用效果不明显”问题

（22）关于“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系统学、深度学欠‘火候’”问题的整改

一是进一步加强中心组学习。新修订《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全年围绕 14 个专题进行学习，目前已组织开展专题学习 10 次，交流研讨 8 次，专题辅导讲座 1 次。二是紧抓年轻干部教育引导。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和 3 个学习尖兵小队。重点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再燃激情——苏州“三大法宝”》等，举办“红色育才—红心向党”“学用新思想、担当新使命”主题活动，让年轻干部铭刻“鲜红底色”，真正把新思想融入血脉、植入灵魂。三是开展“学习新思想、助力火红年代”知识竞赛。组织引导广大离退休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向全市离退休干部和老干部工作者开展网上竞答，全市 6 万余人参与。

（23）关于“党员干部业务知识掌握了解不足”问题的整改

一是对局机关和活动中心年轻干部，在年底前，结合活动中心三中心三基地建设，组织开展活动中心解说竞赛；对各市区老干部局，结合离退休干部“双先”、最美老干部评选等活动，开展我身边的最美征文和演讲比赛，条件成熟时举办新思想新业务知识竞赛。二是印制 2019 年底新修订的《老干部工作手册》，做到工作人员人手一本。同时，根据各项业务工作的新发展，研究制定新的业务流程。三是借力“红色育才”活动，以中层骨干为

班长，青年干部为中坚，打破处室界限，成立了“改革创新特别奖”“对标找差、再攀新高”“寻访最美老干部”等工作专班，在实战实训中深度掌握业务知识，推动业务工作的互融共进。

9. “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待加强”问题

（24）关于“局党总支组织生活会质量不够高，记录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关于巡察指出的 2017、2018 年度党总支与机关支部组织生活记录混记的问题在 2019 年已经整改到位。为进一步提高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制度。加大对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力度，专题研学《机关党务工作实务手册》《党支部工作条例》等，积极参加上级机关组织的业务培训。每月召开党总支工作会议，研究分析、部署工作，规范做好会议记录。

（25）关于“普通党员的主体意识较弱”问题的整改

一是以阵地强意识。在局机关办公区域设置党员承诺墙、活动宣传墙、风采展示墙等，建立党务公开栏、宣传栏等，做到党旗、誓词、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党员权利义务和党费收缴情况等上墙。二是以活动强意识。每月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强化普通党员的主体意识。每名党员按规范要求填写好“党员手册”，做好活动记录。三是以创建强意识。实施《局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细化标准、明确责任，着力提升党支部工作规范化水平。以践行“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

关为目标，制定《市委老干部局创建模范机关实施方案》，作为从严治党、从严治局的重要举措，全面落实机关党建各项重点工作。

（26）关于“党员党费收缴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按照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原则，已明确党费按月缴纳，并按要求做好党费收缴的登记、公示、上交工作。根据苏组通〔2020〕41号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明年初重新核定每名党员的月交纳党费数额，通知到每名党员，提醒按时足额缴纳，切实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和党员意识。

10. “意识形态工作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27）关于“局领导班子对意识形态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压实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与党建、业务工作同部署落实考核。通过《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分工和职责任务。二是加强研判。及时了解党员干部思想状况，规范信息发布管理，对相关讲话稿进行提前预审。7月23日召开今年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下半年计划安排在12月中旬。三是强化学习。开展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专题中心组学习。局务会、办公会学习传达习近平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论述、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等相关内容。当前重点是做好十九届五中全会的学习宣传工作。用好“学习强国”等载体。同时，认真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

（28）关于“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加强线上线下宣传阵地管理。及时更新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相关专栏内容。宣传栏坚持做到每两个月更新一期，今年已更新到第五期。“红色印记”馆、“学原文”长廊等线下阵地适时更新。同时，在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基地”，进一步建强意识形态主阵地建设。

（29）关于“对‘两微一端’等新型网络宣传阵地管理的制度建设不成体系”问题的整改

认真做好中组部、省局、市局“三个微信公众号”的关注和推广工作。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开展网上知识竞赛等方式，“三个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已达全市离退休干部总人数的 10%以上，“苏州老干部工作”微信公众号的关注人数已达 7 千多人。目前，正在抓紧修订意识形态舆情应急处置等相关制度，从制度层面切实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增强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能力。日常工作中强调网络安全意识，强化全体工作人员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规范操作水平。

11. “干部人事工作不够严谨”问题

（30）关于“回避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最新提拔批次已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有关回避制度执行。此外，组织局领导班子和组织人事干部认真学习《干部任用条例》和有关政策法规，发放《干部任用条例》《市直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务手册》等材料，通过一系列的学习提高了对干

部人事工作的认识。组织人事干部参加全市干部工作业务培训班学习，熟练掌握各项政策和操作流程。同时加强工作监督和自查自纠工作，对存在的不足及时改正。

（31）关于“选用程序不规范，存在程序缺漏和程序倒置的情况”问题的整改

做到《市直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务手册》局领导班子成员和组织人事干部人手一册。组织人事干部参加全市业务培训和学习。针对指出的问题，2017 年开始已严格按照动议酝酿、民主推荐（谈话推荐+会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公示和任职等环节执行。2017 年开始已使用党委（党组）讨论干部专用记录本，会议后及时报主要领导阅签。2019 年 5 月后，任前公示已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对干部选拔任用的各个环节如实、规范、准确记录，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文书档案的收集、内容审核、整理归档，对缺失材料及时查漏补缺。经查，2019 年 5 月批次的会议预报表、审核表原件交干部监督处，没有留存备份，导致材料缺失。从 2019 年 5 月后，所有晋升提拔批次材料已按规范要求存档备案。

（32）关于“干部管理制度不完善，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制定《外出请示报备制度》并于办公会上专题解读，要求局机关各处室和活动中心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明确局机关、活动中心工作人员工作日及节假日因公因私离开苏州市行政区域

范围时，应按规定进行请示并报备，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办公室报送《市委老干部局外出请示报备单》。局机关、活动中心所有人员持有的本人出国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都已交由办公室统一保管；对科级以上人员在江苏省登记备案人员出境系统中进行备案登记。此外，还起草了《市委老干部局请休假制度》修订稿，局务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12. “担当作为劲头还不够足”问题

（33）关于“采用现代科技手段方式提升我市老干部工作水平的紧迫感不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做好全省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平台的推广应用工作。已基本完成信息采集录入工作。下一步着重做好应用和 app 推广使用。二是优化局 OA 办公室系统。做好 OA 系统的对接，维护费用列入年度预算，保障系统安全稳定实用。加强对全体工作人员的宣传教育，积极倡导通过 OA 办公系统办文办事。三是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工作法。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做好信息宣传工作，目前“苏州老干部”公众微信号已发布信息 500 余篇。今年先后在《中国老年报》头版宣传 3 次，《新华社》、《人民日报》、《学习强国》、《江苏先锋》等国家和省级媒体宣传报道我市老干部工作 50 余次。

（34）关于“部分处室负责人在干部日常考核上存在‘好人思想’”问题的整改

新修订市委老干部局《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方案（试行）》。

强化日常监督，明确每个部门“好”等次的评选比例。在每月底提醒局机关各处室和活动中心在次月5日前备案《市委老干部局公务员平时考核记实单》；每季度提醒局机关各处室和活动中心备案《市委老干部局公务员平时考核登记表》。办公室对局机关各处室和活动中心备案的《市委老干部局公务员平时考核记实单》《市委老干部局公务员平时考核登记表》进行把关，未按规定填报的予以退回，对退回后不做更改的进行记录，根据记录情况，在年度优秀处室评选、年度考核优秀评选时提供考评依据。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经过3个月的全面整改，我局各项整改措施正在有序推进，切实把巡察整改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强大动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也清醒地看到，有些问题整改的标准还不够高，落实的还不够彻底，效果还未完全显现。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打通问题整改的“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在整改落实上取得更大实效。一是持之以恒抓好整改工作。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对已经整改完成的问题，坚持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着力巩固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仍需深化整改的问题，再梳理、再细化，严格按整改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明确的时序要求，逐条逐项认真落实，做好督导检查，确保整改落地见效。二是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坚持把巡察整改与标本兼治结合起来，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不断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成果。以此为契机，对全局各项制度进行

全面梳理和修订，汇编成册，形成管用的长效机制，并加强落实督导，以制度的刚性运行切实提高制度的执行力。三是强化整改成果运用。进一步放大巡察整改的引导激励效应，转化为党员干部为民服务、争先进位的精气神，转化为推动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的不竭动力，转化为推动全市老干部工作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强大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65159951；联系人：孙洪怡；邮政信箱：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558 号 5 号楼 103；电子邮箱：1171084522@qq.com。

中共苏州市委老干部局

2020 年 11 月 15 日